

公告虎頭埤水庫管理機構、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管理事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4.06.28. 經授水字第094202116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虎頭埤水庫管理機構、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管理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第54條之 2及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 2條、第 3條、第 5條及第 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虎頭埤水庫之管理機構為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。
- 二、蓄水範圍：虎頭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37.0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台南縣新化鎮，面積 31.5630公頃，詳如所附圖甲。
- 三、虎頭埤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2.5362公頃，詳如附圖乙。
- 四、虎頭埤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構申請許可：

（一）施設建造物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經劃定公告蓄水範圍內（除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），如圖丙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8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構申請許可。
3. 受理申請期限：每年 1月 1日至12月31日。

（二）變更地形地貌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經劃定公告蓄水範圍內（除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），如圖丙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9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構申請許可。
3. 受理申請期限：每年 1月 1日至12月31日。

（三）放生、捕撈孳生魚類、水產物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虎頭埤水庫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內，如圖丁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構申請許可。
3. 受理申請期限：每年 1月 1日至12月31日。
4. 限制事項：釣客垂釣範圍僅限於水庫蓄水範圍內經劃定公告供垂釣之垂釣專區，嚴禁在非公告區域垂釣及船筏、浮具上垂釣。

（四）行駛船筏、浮具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經劃定公告供開放使用範圍內，如圖戊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構申請許可。
3. 受理申請期限：每年 1月 1日至12月31日。
4. 限制事項：
 - (1)船筏、浮具行駛路線範圍，如圖戊。
 - (2)動力船筏限於20噸級以下，總量管制 4艘；手划船總量管制50部，水上腳踏車總量管制50部；救生艇 4部。

- (3)動力船筏航行時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。
- (4)動力船筏航行時，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5 哩（9.25 公里 / 每小時）。
- (5)船筏航行、浮具嚴禁超載旅客。
- (6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遊客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- (7)其他未盡事項應遵照交通部頒訂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(五) 水域、水面使用

- 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經劃定公告開放水域範圍內，如圖戊。
- 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構申請許可。
- 3. 受理申請期限：每年 1 月 1 日至12 月31 日。
- 4. 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